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总量函〔2016〕391号

##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处理处置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减排核查核算，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核算方法

污泥妥善处理处置是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作用的重要环节，各地要将污泥妥善处理处置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减排统一监管。对各种不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行为，扣减该部分污泥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

（一）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台账中无法核实处理处置去向的，扣减该部分污泥对应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计算方法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核实去向污泥量占当年污泥产生量比例与已核定

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乘积的 30%。

(二)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污泥等违法行为,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台账作假的行为,“惩罚性”扣减该部分污泥对应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计算方法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该部分污泥量占当年污泥产生量比例与已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乘积的 50%。

(三)污泥未按要求妥善处理处置的,包括未按要求填埋处置、临时堆放处置等情形,分区域按不同比例扣减该部分污泥对应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地级及以上城市计算方法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妥善处置污泥量占当年污泥产生量比例与已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乘积的 20%,其他城市计算方法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妥善处置污泥量占当年污泥产生量比例与已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乘积的 10%。

## 二、核算依据

(一)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台账。污泥台账是城镇污水处理减排核查核算的重要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费用凭证等原始信息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产生、运输和接收三联单转移制度。

(二)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方法。各地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遵循“绿色、循环、低碳”的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法对污泥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并且必须达到国家

或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主要包括：采用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等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用于园林绿化和土壤修复改良等土地利用；采用石灰稳定或添加改性剂等深度脱水进行卫生填埋；采用干化或热干化后用于建材利用或与生活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理，实现综合利用等。

### 三、管理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法规和《水十条》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地落实污泥处理处置主体责任，统一规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费用，保障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要依法加大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检查，严禁各类违法处理处置污泥的行为。

